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银股字[2007]第 081-4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二层
电话：010-88381802/03/04；传真：010-8838186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银股字[2007]第081-4号

致：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7]第081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天银股字[2007]第082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7]第081-1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银股字[2007]第081-2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银股字[2007]第081-3号）。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1号准则》）、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关于股份公司要求豁免披露后，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是否符合《信息披露1号准则》的要求、是否对投资者投资决策造成重大影响”等，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与上市相关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已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2007 年 1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向广东省国防科学工业办公室(以下简称广东省国防科工办)报送了海格[2007]21 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并上市的申请报告》, 就公司上市框架方案、安全保密工作方案、国防资产保全措施、信息披露豁免等事宜请予审批。2007 年 12 月 6 日, 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出具了粤工办[2007]62 号文《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框架方案的批复》(以下简称《以下简称《框架方案批复》》), 批准了股份公司的上述申请。《框架方案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上市框架方案。二、同意你公司就以下内容向有关部门提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1、具体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及用途; 2、军队销售对象的具体名称、销售产品名称和产品数量; 3、部分采购对象的具体名称及采购明细清单; 4、主要的产品购销合同; 5、涉及国家秘密的其它事项。”

(二) 2007 年 12 月 11 日, 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向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现为国防科技工业局)提交了《关于报送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备案材料的报告》, 2007 年 12 月 20 日,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办公厅出具了委办改[2007]237 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备案的函》, 对股份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等事项予以备案确认。

(三) 2008 年 4 月 25 日, 股份公司向广东省国防科工办提交了海格[2008]12 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申请报告》, 2008 年 4 月 30 日, 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出具粤工办[2008]25 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批复》(以下简称《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批复》), 同意股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豁免披露下列信息: “一、具体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及用途。二、公司军队销售对象的具体名称(拟用代码表示)、具体销售产品名称和产品数量。三、公司部分供应商的具体名称(拟用代码表示)及采购明细清单。四、主要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以降密形式披露; 客户名称以代码形式出现, 隐去具体产品

名称)。五、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产品的具体名称、数量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作为军工企业，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得了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二、股份公司已根据《信息披露 1 号准则》第五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豁免信息披露的申请。

《信息披露 1 号准则》第五条规定，“若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4 月 18 日，股份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申请报告》)，请求对下列事项豁免披露：“一、部分销售对象和部分采购对象的具体名称(以代码形式披露)及购销合同(合同以保密形式披露)；二、同行业主要厂商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的《申请报告》要求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并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信息披露 1 号准则》的规定，并符合《框架方案批复》及《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批复》予以豁免披露的范围。

三、股份公司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系股份公司作为军工企业的特殊要求。股份公司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信息披露 1 号准则》的基本要求，不会因此对投资者投资决策造成实质性重大影响。

(一) 《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招股说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2、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3、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4、募集资金的用途；5、认股人的权利、义务；6、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已作披露或将作完整披露。

(二)《证券法》第二十条规定，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不会因豁免披露相关信息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信息没有披露或做降密处理后披露的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没有披露《信息披露 1 号准则》第 42 条第二项要求的“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2、股份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降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前五名销售对象及前五名采购对象，涉及到军队单位的，单位名称用代号表示。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预收账款中的前两名客户、金额最大的五笔应付账款客户涉及到军队单位的，单位名称用代号表示。

(3) 产品销售合同、科研合同涉及到军队单位的，单位名称用代号表示，同时没有写明具体产品或项目名称。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系股份公司作为军工企业的特殊要求，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股份公司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信息披露 1 号准则》的基本要求，不会因此对投资者投资决策造成实质性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系《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 (签字)

李建浩:

何云霞:

二〇〇八年 七月十六日